

◆关于许可内容发生变更时 （古物商营业法第7条，同法施行规则第5条）

【罚规，处以1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获得许可后，想要变更申请许可时所记载的事项，或已经变更时，必须申报。

他县的营业所等如有变更，可向爱知县内营业所的管辖警察署申请变更。

变更申报书可在爱知县警察的网页下载，需要一起提交的资料也有登载。

◎申报的地点可向主要的营业所、或其他营业所的管辖警察署申报。

但是变更有★标记的事项时，需要改写许可证，所以只能在主要营业所的管辖警察署申报

1 变更营业所之前【事先申报】需要的事项・・・样式第5号

① 变更主要营业所时（主要营业所及其他营业所有变更时）

② 变更营业所的名称以及所在地（变更店名、迁移、新设、废止）

◎申报期限为想要变更之日的3天前为止

2 【变更后的申报】需要的事项・・・样式第6号

★①营业者的姓名以及住址或临时所在地

（法人的话，名称、所在地、代表的姓名以及住址）

★② 更换法人代表

★③ 追加营业者以及法人代表的旧性或通称名（外国籍的人）等的变更

★④ （古物商）是否是行商人

⑤ 法人代表以外的干事的姓名以及住址

⑥ 各营业所经管的古物的区分

⑦ 管理人的姓名以及住址

⑧ 更换管理人、新设营业所时追加的管理人

⑨ 古物商是否利用自家网页等（包括网址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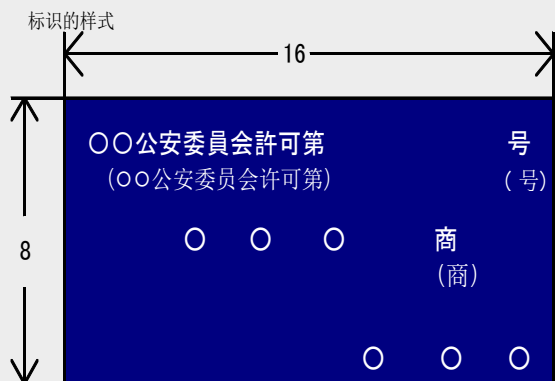
◎申报期限为变更之日起14天以内（变更法人登记期限为20天以内）



◆关于证书的摆放 （古物商营业法第12条）

【罚规，处以1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古物商要将许可证放在营业所、或临时店铺等醒目的地方。



备 考

1 该样式是古物商在该营业所等的摆放标识的样式。
2 材质是金属、塑料或者是同等程度以上具有耐久性的材质。

3 颜色是深蓝底白色文字。

4 号的前面，请记载许可证的号码。

5 图示的长度单位为公分。

6 关于「〇〇〇商」的「〇〇〇」的部分，请填写与该营业所等经管的古物有关的第2条各号上规定的区分。（经管的古物是2个以上的区分时，请填写主要经管的古物的区分）但是关于美术品之类的物品，请填写「美術品」。手表・珠宝类的物品为「時計・宝飾品」。摩托车以及轻便摩托车为「オートバイ」。自行车类为「自転車」。照相机类为「写真機」。办公机械类为「事務機器」。机械工具类为「機械工具」。工具类为「道具」。皮革・橡胶制品类为「皮革・ゴム製品」。礼品券类为「チケット」。

7 下方请记载古物商的姓名或名称。

◆ 关于古物商的营业限制 （古物商营业法第 14 条）

【罚规，处以 1 年以下的拘禁刑或者 5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古物商，在其营业所或者交易对方的地址、临时地址以外的地方，为了收购或交换、或为了接受出售或交换的委托，不能向古物商以外的人收取古物。

◆ 关于临时店铺的营业申报 （古物商营业法第 14 条但书）

古物商要在临时设置的店铺进行古物营业时，需要在临时店铺营业的 3 天前，将营业时间以及地点向临时店铺所在地的管辖警察署提出申报。

如果要设置的临时店铺场所的都道府县内没有营业所，可以向已经申报的营业所在地的管辖警察署提出申报。

※临时设置的店铺是指在营业所以外的场所设置活动展位等进行古物收购或交换。

临时设置的店铺也有义务张贴标识。

◆ 关于账簿等的记载等 （古物商营业法第 16 条）

【罚规，处以 6 个月以下的拘禁刑或者 3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古物商为买卖或交换、或受到买卖或交换的委托，而收取古物或交货时，除了属于免除事由的情况以外，每次都要将下列的事项记载在账簿上。

使用电脑等进行数据管理时，在营业所里必须是能够阅览的状态。

※账簿等最终记载之日起 3 年，必须保管在营业所等。

账簿等的样式

受 入 れ （进）										払 出 し （出）			
年月日 (年月日)	区分 (区分)	取引した古物 (交易的古物)			相手方の真偽を確認する ためにとった措置の区分 (及び方法) (为了确认对方的真假而 采取的措施的区分 (以及 方法))	取引の相手方 (交易的对方)				年月日 (年月日)	区分 (区分)	取引の相手方 (交易的对方)	
		品目 (品种)	特徴 (特征)	数量 (数量)		住 所 (地址)	氏 名 (姓名)	職業 (职业)	年齢 (年龄)			住 所 (地址)	氏名 (姓名)

備考 1 「进」の「区分」栏里要填写是收购或是委托，「出」の「区分」栏里要填写是出售或是按照委托而交货或是归还。2 「品种」栏里要分别记载每一件物品。3 「特征」栏里，例如是衣服的话，填写「上衣，单排扣，衣上有铃木的名字，背心，有灰色衬布，裤子，后口袋没有盖。手表的话，填写「欧米伽，款式，号码，表盘上有刮痕」。车辆的话，填写车检证上记载的，或电子信息记录的机动车注册号码或车辆号码、车名、车台号码、所有者的姓名或名称等必要事项。4 现在使用的账簿上，对于已经填写过的地址、姓名、职业、年龄的人，除了姓名以外，如果其他事项没有变化的话，可以省略记载。

◆ 关于入内检查以及调查 （古物营业法第 22 条）

【罚规，拒绝检查等 1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警察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不必事先通知，便可在营业时间内，进入古物商营业所、古物保管场所等，检查古物及账簿等，可向有关人员提问。

如果拒绝入内检查及调查，或妨碍，回避的话，将被处罚。